

安徽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资助政策简介

(2022年版)

1. 国家奖学金。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在校生,每生每年8000元,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,我省每年奖励名额由财政部、教育部下达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在校生,每生每年5000元。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%、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.3%。

3. 国家助学金。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(含预科、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,不含退役士兵学生)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,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—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,可以分为2—3档。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%、专科在校生总数的22%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,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。(如遇政策调整,按新政策执行。)

4.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,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,优先用

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，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。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，最长不超过 22 年。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减 30 个基点执行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。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，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，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。还本宽限期为 5 年。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，无需偿还贷款本金。

5.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。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(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，下同)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。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，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、代偿或减免。

6.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。 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服务期满 3 年（含 3 年），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。学费补偿标准，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

元。学费补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补偿。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最高补偿标准的，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实行补偿。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最高补偿标准的，按照标准实行补偿。（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7.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。我省当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（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），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，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。学生可向普通高中学籍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。

8. 勤工助学。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。高校优先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。

9. 绿色通道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，可在开学报到期间，通过高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，高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，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

10. 校内资助。公办高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%-6%的经费，民办高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%的资金，用于学费减免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、勤工助学、校内无息借款、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。